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4樓

承辦人：任國璽

電話：(02)29603456-5603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6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執行疑義，敬請 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「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」及 大會公佈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常見問題集第2題次「最有利標標案是否一定要利用系統遴選功能產生評選委員名單」其「回復或處理情形」內容為「標案如屬於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者，一定要利用系統提供之遴選功能產生專家學者建議名單，系統將產生3倍委員建議名單，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，應優先自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聘專家學者；惟如確屬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自專家學者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．．．」，合先敘明。



三、假設 大會專家學者資料庫中某類專家學者共有100人，機關擬聘該類專家學者3人擔任評選委員，以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隨機產生9位專家學者建議名單，若該9位專家學者皆不願意擔任評選委員，則機關應先自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餘之91位專家學者，抑或得逕行敘明理由，逕行遴聘該名單以外之人員？請惠予釋疑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裝

訂

